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翊文
電話：03-5216121#463
電子信箱：01068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31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府修正「竹市149 竹園超高壓變電所」之禁止遙控
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禁止飛航活動區域之資訊，請貴局協助更新於遙
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暨活動審查圖層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新竹市政府各
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